

2023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第三部分.....	40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8
第四部分.....	50
名词解释.....	50
第五部分.....	53
附件.....	53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4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并指导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落实相关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六）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订推行、企业合同履行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

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联席会

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负责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监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

（九）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承担相关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 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

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

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

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

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协调指导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拟订实施本系统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

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项目。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的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

指导、协调本系统大数据应用和统计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化安全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资源整合和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负责本局信息化网络系统的运维工作；指导、协调重大仪器、设备的配备工作。

(二十五) 承担“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条专线的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 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提供指挥处置突发性、紧急性事件调度平台；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2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福州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3	福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4	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5	福州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技术中心
6	福州市市场监管监测服务中心
7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联动实施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和标准化战略，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力政治建设，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结合市场监管实际，研究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好第二批主题教育，有力推动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切实把学习效果转化为指导市场监管工作实践的强大力量。

一是坚持学用结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交流研讨5次，举办主题教育领导班子读书班3期，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党课47次，党员干部接受实地教育400余人次，策划实施食品安全民生服务等一批具有“福州市场监管”特色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二是大兴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理论与实践课题调研活动，作出关于严明调查研究工作作风的提示，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

流暨典型案例剖析会，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全市系统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62 篇。市局政务服务窗口工作经验入选全市主

题教育《“马上就办 真抓实干”实践案例汇编》。

三是讲实效重长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全面查摆问题、落实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完成整改整治问题8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及时固定开展主题教育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出台各类机制制度 18 项。

（二）聚力深化改革，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

聚焦全面落实强省会、福州都市圈战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市局获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是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唯一获评单位。

一是政务服务改革再升级。在全国率先制定《企业注销登记服务准则》、在全省率先制定《企业开办服务准则》两项具有福州特色的地方标准。妥善化解档案查询历史遗留问题，圆满实现企业注册登记电子档案查询服务事项入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已提供 1.22 万户档案查询服务。深化住所登记改革，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福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的若干意见》。新增经营主体 18.55 万户，同比增长 8.26%，全市实有各类经营主体达 110.88 万户。马尾区局在全省率先推出市场主体注销及简单变更事项“零材料、打包办”改革。

二是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紧密。牵头召开首场福州都市圈政务合作（福州）联席会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奠定政务合作坚实

基础。在全省率先与农业部门推出“零材料 打包办”跨部门审批事项改革，删减 109 项申请材料，推进乡村振兴。

三是促进产业发展落地见效。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行“一企一对策、一项目一帮扶”机制，助力佰孟医学等项目落地。高效服务保障食品企业扩产扩能，颁发全省首张速冻生食许可证。推动广告产业提质发展，出台促进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发展措施，规上广告企业营收增幅8.3%；在福建理工大学挂牌成立福州市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形成2项学术课题成果，得到省局认可和媒体关注。

四是公平竞争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梳理排查政策措施文件658件，其中废止35件、修订13件。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创新试点，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获省局经验推广。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执法专项行动，参与查处知网垄断案，获总局表扬。持续推进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检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31家、金融机构145家、公用企业95家，退还金额84.47万，立案15起，罚没100.36万元。1起商业贿赂案被总局评选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三十年以来十大行政执法案件（1993-2023）”。

（三）聚力创新驱动，建设一流知识产权强市

科学精准谋划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建设，“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连续 3 年入选全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估标杆。仓山区和晋安区、马尾区分别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和

试点县。

一是发明专利再结硕果。新增有效发明专利 4957 件，居全省第一，累计拥有量超 2.9 万件，连续 13 年领跑全省。出台《福州市专利奖评审办法》，1 项专利获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开展专利奖评审，21 项专利获市专利奖优秀奖。新增知识产权优势、示范、贯标企业 139 家。闽侯县局着力高质量专利培育与服务，专利授权量和有效发明专利量均居全市第一。

二是商标成果竞相涌现。打造“山·海·城”地理标志矩阵，推动地理标志成为福州优质名片，新增注册商标 3.6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 1 件（闽清西红柿），闽清县局培育地理标志商标总量达 8 件，居全市第一。连江县局有力推动“连江鲍鱼”入选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名录，连江鲍鱼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获批成为全市首个、全省第 5 个的示范区筹建名单，获市政府表扬。

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平台”，维护企业在海外合法权益。遴选全市首批 12 个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先行所，完善行政保护网格机制。鼓楼区局率先全市探索“445”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工作模式，列入市深改案例。仓山区局查办 1 起侵犯知识产权案，是全省系统唯一入选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罗源县局与马尾区法院共建知识产权跨区域司法行政协同机制。

四是知识产权运用提速增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挂牌成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驿站，累计 337 家

企业获专利权质押贷款超 116 亿元，位居全省第一。专利保险工作有序推进，新增专利投保 919 件、保险保障近千万元，均居全省第一。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征集高校院所 92 件专利挂网开放许可，实现专利转让达成超 2600 次、专利许可达成 93 次，兑现专项资金近 1400 万元，惠及企事业单位 130 多家。

（四）聚力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成立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直 40 多个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形成“大质量”工作机制。我市在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中连续八年获评 A 级。

一是质量工作纵深推进。推动市委市政府出台《福州市质量强市专项规划》，提出实施“八大行动”。编制《福州市质量强市建设状况分析报告（2023 年）》，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全国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位列全省第一，获市政府表扬。推行高端品质和服务认证，新增 34 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二是质量奖价值充分展现。推动市政府修订《福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增加市政府质量奖的奖励额度。开展“唱响福州品牌 打造质量强市”主题论坛活动，28 家企业（组织）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数居全省第一。

三是质量赋能更有作为。召开首场福州市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暨“新型显示产业”现场推进会，强化全链条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设，推动新型显示产业优质发展。开展计量服务实体经济、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等行动，举办质量技术帮扶会等 36 场，

帮扶产业集聚区 4 个，解决质量问题 117 个、计量需求 28 项，核发 3C 免办证明 82 份涉及产品 11.97 万件。长乐区局深化计量检定机构建设，获总局肯定。

四是标准化战略稳步推进。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研制 13 项市地方标准、3 项两岸共通标准，6 项标准荣获省标准贡献奖。建设 17 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 家企业入选省民营经济标准创新典型案例。晋安区局深入推进全省首批“两岸社区治理标准共通试点”建设。高新区局在全省园区标准化建设十大专项行动评价中获“科技创新专项”第一名，连续 3 年获“标准研制专项”第一名。

五是检验检测技术科学严谨。紧盯国际、国内先进检验检测技术前沿，加强食药、产品检验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提高省抽、市抽任务承检能力，市质检所新扩项化学工业气体、太阳镜等 9 项国家标准 53 个参数，通过总局 3C 强制性认证指定实验室（家用燃气具领域）评审，市食药检所新扩项药品、药用辅料、化妆品禁用物质等 7 项国家标准 29 个参数，已覆盖药品、化妆品、空气洁净度、食品和保健品四大类 663 个参数。

（五）聚力守护民生，打造安心放心“福城”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监管执法质效，强化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底线，

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一是专项治理有力有效。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点

题整治”、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扫黑除恶治乱、虚假认证、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等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传统媒介、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监测全覆盖。全市系统查办案件7183件，罚没5704.97万元，入选总局典型案例4起、省局典型案例19起。连江县局整治电子计价秤的经验在全市系统交流学习。

二是维权服务尽心尽责。融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开展“提振消费信心 建设有福之州”3·15宣传活动，现场发布2023年消费促进十条措施。持续推进价格违法行为整治，重点严厉打击网约车平台“一口价”低价倾销收费行为、义务教育学校扩大课后服务收费范围等投诉率高、违规频发等热点、焦点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市系统处理消费者诉求37.42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963.18万元，12315效能评价工作获总局表扬，市消委会获全省消费维权先进集体。鼓楼区局率先全市推出热线接单“五个一”做法，获省效能办表扬。

三是服务保障有序有度。完成“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等52场重大活动食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获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活动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推进创建25家省级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台江区局出台《食品摊贩和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意见》。

四是主体责任压实压紧。省对设区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连续 6 年获评 A 级等次。深化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级初评。扎实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工作，

9320 名包保干部完成 10.7 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全覆盖督导工作,成效做法获总局推广。《解决六大问题推动餐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 3 个项目入选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优秀案例。加强“规范药房”标准建设,全市80%以上具备药房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达标。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药械质量安全落实情况纳入市属医院主要领导绩效考核指标。福清市局开展中药房标准化建设,打造“智慧共享中药房”。

五是安全风险严防严控。电梯物联网运行情况纳入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项目,3.4 万台电梯接入物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占电梯总量 38%。深化 18 种重点工业产品、电动自行车、成品油、燃气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首次开展县区交叉检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建立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数据库,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

(六) 聚力探索新机制,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和效能提升
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统筹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一是法治监管不断完善。率先全国、全省出台 1 部规章和 2 份规范性文件:全国首部网络餐饮服务管理领域的地方政府规章《福州市网络餐饮服务管理办法》、全国首份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和非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的规范性文件《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专项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全省首份审慎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规范性文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审慎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若干措施》。

二是信用监管不断健全。我市顺利通过国家第二批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验收，4项经验做法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表扬。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检验检测领域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完善“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机制，搭建“福州市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开展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试点工作，信用监管工作经验在全国系统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三是智慧监管不断优化。在全省率先启用“福州餐饮连锁企业报备系统”建成使用校外就餐单位可视化监管平台，升级“网络餐饮 e 治理”随手拍举报小程序为“市场监管 e 治理”，建成完善气瓶充装 AI 智能监控、药品不良反应填报等多个系统。气瓶充装智能监控、网络餐饮 e 治理两项成果在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上展示。网络餐饮 e 治理获全国“科技赋能食品安全监管”十大应用案例。

四是行政执法不断规范。发起签署《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福州都市圈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合作协议》，奠定行政执法跨区域合作基础。出台《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裁量清单（2023年版）》，涵盖行政处罚事项178项；落实首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省局“四张清单”，依清单不予、减轻、从轻处罚157件。永泰县局与县检察院签订《关于加强食

药领域两法衔接协作实施意见》。

（七）聚力党建领航，市场监管干事创业精气神更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展现市场监管新作为。

一是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将党建工作纳入“三争三领”重点项目清单，研究制定《“三级书记”抓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部“达标创星”经验做法在市直机关工委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市局政务服务窗口获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开展党建引领助企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活动，探索建立产业链“小个专”党建联盟，新创建“小个专”联系点、示范点 153 个。

二是宣传效力不断提升。探索建立校园普法长效机制，在福建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设立普法基地。政务信息工作位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行列。制定《科普宣传管理办法》，“福州市场监管”官方抖音号发布短视频 61 条次，新增点击量超 3000 万，累计播放量超 4 亿次。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主流媒体刊发正面宣传报道 316 篇（次），及时较好处置有关重大舆情，确保意识形态正确导向。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回复工作 57 件，满意率均为 100%。

三是作风建设取得实效。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将清廉机关建设与开展主题教育相结合，及时学习各级纪委监委通报的

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坚守清正廉洁政治本色。部署开展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把行风建设纳入党组全面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畴，排查行风问题 44 个，针对媒体反映基层强制订报等问题开展核查处置，组织全市系统举一反三，切实整改存在问题，推动行风不断转变。

四是基层规范化争先创优。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要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制度机制，加强基础配备，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鼓楼区华大市场监管所、仓山区建新市场监管所获总局五星所评定，数量并列全省第一。鼓楼区局积极推进基层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获总局表扬。

五是队伍素质不断增强。全市系统 11 个单位获“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20 名同志获“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选派干部进入省局代表队参加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12315技能大比武活动，获团队三等奖；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活动，获团体银奖和个人银奖；参加首届全省药监系统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全省药品流通监管现场检查技能竞赛，均获团体第二名。参加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计量检定人员技能竞赛，闽侯县产品质量检验所获三等奖。此外，督查督办、信访、保密、档案、后勤、老干部、工青妇和未成年人保护等各项工作成效明显，为全市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8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56.5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9.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5.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5.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741.91	本年支出合计	2175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3.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32
总计	21985.60	总计	21985.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741.91	21685.35	0.00	56.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10.04	16953.48	0.00	56.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8	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			事业运行	11.48	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			行政运行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642.17	36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			行政运行	260.23	26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30.21	12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5			事业运行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58.75	205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44.22	13287.66	0.00	56.56	0.00	0.00	0.00
201380	行政运行	5808.50	580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5	34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	市场主体管理	977.17	97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	市场秩序执法	438.57	43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	信息化建设	390.84	39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	质量基础	172.42	17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	药品事务	522.33	52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	质量安全监管	328.34	32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	食品安全监管	1973.69	197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	事业运行	1831.50	18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3.81	497.25	0.00	56.5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30	2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30	2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	科技条件专项	219.30	2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3	26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93	261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25	116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41	87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76	4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19	60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0.78	6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0.78	60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56.61	75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提租补贴	146.13	14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	购房补贴	392.72	392.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21750.28	11866.0	9884.24	0.00	0.00	0.00
			17018.40	7955.69	9062.71	0.00	0.00	0.00
20103			11.48	11.48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11.48	11.48	0.00	0.00	0.00	0.00
20111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3642.17	353.21	3288.96	0.00	0.00	0.00
2011401			260.23	260.23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1230.21	0.00	1230.21	0.00	0.00	0.00
2011450			92.98	92.98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2058.75	0.00	2058.75	0.00	0.00	0.00
20125			6.17	0.00	6.17	0.00	0.00	0.00
2012599			6.17	0.00	6.17	0.00	0.00	0.00
20138			13352.58	7585.00	5767.58	0.00	0.00	0.00
2013801			5808.50	5808.5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5	0.00	347.0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77.17	0.00	977.1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38.57	0.00	438.57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90.84	0.00	390.84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215.46	0.00	215.46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22.33	0.00	522.33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28.34	0.00	328.3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73.69	0.00	1973.69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31.50	1776.50	55.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9.13	0.00	519.1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30	0.00	219.3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30	0.00	219.3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19.30	0.00	219.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3	2610.49	1.4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93	2610.49	1.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25	1159.81	1.4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2	137.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41	879.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76	433.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19	4.40	600.78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00.78	0.00	600.7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0.78	0.00	600.7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61	756.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13	146.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72	392.7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85.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6.5	16996.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9.30	219.3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3	2611.9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5.19	605.1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685.35	本年支出合计	21728.3	21728.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6	5.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734.06	总计	21734.0	21734.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28.39	11866.04	9862.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6.52	7955.69	9040.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	11.48	11.4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48	11.48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	6.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6.00	6.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642.17	353.21	3288.96
2011401	行政运行	260.23	260.23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30.21	0.00	1230.21
2011450	事业运行	92.98	92.98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58.75	0.00	2058.75
20125	港澳台事务	6.17	0.00	6.17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6.17	0.00	6.1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30.69	7585.00	5745.69
2013801	行政运行	5808.50	5808.5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5	0.00	347.0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77.17	0.00	977.1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38.57	0.00	438.5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90.84	0.00	390.84
2013810	质量基础	215.46	0.00	215.46
2013812	药品事务	522.33	0.00	522.3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28.34	0.00	328.3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73.69	0.00	1973.69
2013850	事业运行	1831.50	1776.50	5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7.25	0.00	497.2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9.30	0.00	219.3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19.30	0.00	219.3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19.30	0.00	21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93	2610.49	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1.93	2610.49	1.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25	1159.81	1.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2	137.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79.41	879.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33.76	433.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19	4.40	600.78
21004	公共卫生	600.78	0.00	600.7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0.78	0.00	60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1.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45	1295.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61	756.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13	146.1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2.72	392.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70.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1.16	30201	办公费	119.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4.94	30202	印刷费	9.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12.67	30203	咨询费	0.15	310	资本性支出	14.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1.96	30205	水费	8.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5.20	30206	电费	146.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19	30207	邮电费	34.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3	30211	差旅费	25.7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60	30214	租赁费	3.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8.67	30215	会议费	5.4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58.74	30216	培训费	1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2.9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7.0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7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6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0.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6.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32			
人员经费合计		10749.45	公用经费合计					111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8.8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9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91
3. 公务接待费	6	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985.60 万元，支出总计 21985.6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600.17 万元，下降 14.07%，主要是本年度进口冷链监管仓预算等项目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1741.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58.93 万元，下降 13.7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85.3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56.56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175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34.85 万元，下降 14.3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866.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49.45 万元，公用支出 1116.60 万元。

2.项目支出 9884.24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34.06 万元，支出总计21734.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581.04 万元，下降14.15%，主要是：本年度进口冷链监管仓预算等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728.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81.05 万元，下降 14.15%，具体情况如下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50-事业运行 11.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8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

(二) 2011101-行政运行 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按照工作安排支付相关费用。

(三) 2011401-行政运行 26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08 万元，下降 14.77%。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

(四) 2011409-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23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9.67 万元，下降 46.74%。主要原因：知识产权

中心调整发展性项目奖补政策，减少财政资金支出。

(五) 2011450-事业运行 92.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6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

(六) 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5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9.59 万元，增长 1976.19%。主要原因：2023年度新增列支省级专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七) 2012599-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6.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 万元，增长 340.71%。主要原因：支付 2022 年海青节食安保障食材快检尾款及 2023 年食品快检耗材采购。

(八) 2013801-行政运行 5808.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3.57 万元，下降 14.86%。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等。

(九)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8.89 万元，下降 30.02%。主要原因：委托通信运营商开展企业年报法人信息检验及短信催报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费用支出减少。

(十)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977.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4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业务培训班等。

(十一)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43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0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支付广告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知识产权创城评审答辩项目。

(十二) 2013808-信息化建设 39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9.49 万元，增长 104.25%。主要原因：支付电梯物联网

应用工程维护项目、福州市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试点项目。

(十三) 2013810-质量基础 215.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6 万元，下降 14.98%。主要原因：预算安排中市场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及风险监测经费从本功能科目调整到其他功能科目。

(十四) 2013812-药品事务 522.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42 万元，增长 97.17%。主要原因：2023 年市级药品抽检经费功能科目从 2013850 调整至 2013812 导致支出增加。

(十五)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32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07 万元，增长 179.99%。主要原因：支付消保处食品相关产品、消防产品、电器产品抽检。

(十六)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973.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3.52 万元，增长 73.10%。主要原因：支付 2022 年食品监督抽检经费尾款及飞行检查费用、2023 年第一、二批食品监督抽检费用。

(十七) 2013850-事业运行 183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6.91 万元，下降 15.92%。主要原因：根据规定支付事业单位人员各项补贴。

(十八)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7.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6.06 万元，下降 90.75%。主要原因：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始闭仓导致费用减少。

(十九) 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 219.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68 万元，增长 193.89%。主要原因：增加福州市餐

饮安全 e 治理平台工程建设终验款、电梯物联网应用工程监理服务及安全测评和系统测试项目。

(二十)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1.25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减少 297.97 万元，下降 20.42%。主要原因：根据规定支付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各项补贴。

(二十一)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36 万元，下降 27.58%。主要原因：根据规定支付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各项补贴。

(二十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9.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88 万元，增长 56.05%。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变动及 2022 年 12 月养老保险缴费在 2023 年支出等。

(二十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98 万元，增长 51.78%。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变动，2022 年 12 月职业年金缴费在 2023 年支出。

(二十四)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0.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01 万元，增长 258.10%。主要原因：支付集中监管仓专班费用等。

(二十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88 万元，下降 95.58%。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变动等。

(二十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60 万元，下降 98.03%。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

动、工资调整基数变动等。

(二十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6.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2.03%。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基数变动等。

(二十八) 2210202-提租补贴 146.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1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等。

(二十九) 2210203-购房补贴 392.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03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2023 年人员变动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866.05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4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116.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8.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85.75%；较上年增加 12.26 万元，增长 26.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

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

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91.10%；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增长 16.8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2.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91.10%；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增长 16.82%。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用车，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56.30%；较上年增加 4.64 万元，增长 356.92%。主要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接待。累计接待 43 批次、47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1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6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2.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34 万元，下降 24.58%，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0.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3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00.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2.1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0.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46%。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动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强化资金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和《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财统〔2023〕4号）要求，我局对“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项目财政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经过了解、收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推进市场监管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效能的内在要

求，有助于增强市场监管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在此背景下，2022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新式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换装工作，把统一制服和标志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着力维护制服和标志的统一性、严肃性，切实做好本部门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服和标志有关事宜，确保执法人员着装后的整体形象。

2. 主要内容：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市场监管系统新式制服以藏青色、晴空蓝为主，标志标识文字统一使用“市场监管执法”字样，表明执法队伍身份，标志着市场监管队伍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其中帽徽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和长城组成，象征市场监管部门深度融合，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整体表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理念。

3. 实施情况：配发标准按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与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市监财〔2021〕144号）中的配发方案一进行配发。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本项目2022年预算批复数6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47.69万元，预算执行率

79.4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统一制服和标志，进一步规范了执法人员着装，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有效推动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

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2.阶段性目标：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要求，顺利完成新式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首次配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

系详见附件。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 绩效评价的标准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

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提出存在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小组积极与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并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各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的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项目支出基本能按要求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项目监督程序基本到位；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基础资料相对齐全。但仍存在预算制度待完善、资金使

用效率有待提高等情况。

绩效评价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综合评分为 93.5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属于市级财政支持范围。

（三）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79.48%。项目组织实施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四）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共为在编在职人员配发帽类 326 顶、服装类 1956 件（套）、鞋类 163 双和标志类 3360 枚。

（五）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统一制服和标志，进一步规范了执法人员着装，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有效推动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接到福建省市场局关于配发制服和标志的通知后，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制服配发工作小组，倒排工作

时序，扎实做好制服配发工作。同时，理清配发人员名单与配发种类，并积极与中标公司对接，圆满完成制服配发及售后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于制服配发是一项开展不久的工作任务，项目支出运行实践经验还欠缺，相关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应及时做好项目工程各项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利于总结工作经验，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执法标志和制式服装专项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设立 (5分)	项目安排合理性	5	反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规范，专项资金的设立、支持方向是否合理，项目的安排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规范。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要求。 ②专项资金的设立、支持方向是否合理。专项资金是否能有效促进市场监管建设发展。 ③项目安排是否合理。项目安排是否有效聚焦、突出重点，是否能有效促进专项资金安排总体目标的实现。	①项目设立有充分依据，政策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要求，得1分。 ②专项资金的设立、支持方向合理得0.5分。 ③项目安排是否有效聚焦、突出重点，能有效促进专项资金安排总体目标的实现得1分；	5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1.5	1.预算编制不科学，未经过科学论证。扣0.5分。 2.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不相适应。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4分; ②80%≤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③60%≤资金到位率<80%时,得2分; ④资金到位率<60%时,得0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4分; ②80%≤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③60%≤预算执行率<80%时,得2分; ④预算执行率<60%时,得0分。	2	全年预算数60万元,全年执行数47.69万元,预算执行执行率为79.4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2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组织及制度保障	4	专项资金补助政策执行流程、程序是否合规、合理,是否与项目实际相结合,有利于项目有效推进。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②是否有完善的配套制度,包括项目储备、申报审批细则,验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③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用于调整、解决、控制政策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①制定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 ②制定了完整的配套政策,有项目储备、申报审批流程、项目评审细则,验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每少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有规范的内控机制,用于调整、解决、控制政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且有效、顺畅运行,得1分。	2	未制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扣1分。
		执行管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有效履职,用以反映政策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报、审核、下达是否按文件规定有效执行; ②项目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③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储备,项目储备是否满足需求。 ④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否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对监督检查结果是否进行应用;对项目资金实施情况是否进行绩效考核。	①项目申报、审核、下达程序按文件规定有效执行,得1分; ②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③按规定进行项目储备,得0.5分;项目储备是否满足需求,得0.5分。 ④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得0.5分;对项目资金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得0.5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9分)	采购工作服数量	7	反映为在职在编人员采购工作服数量	评价要点： 为在职在编人员采购工作服数量是否满足实际需要。	采购工作服数量 \geq 160套，得分。否则不得分。	9	
	产出质量 (9分)	购置质量合格率	7	反映购置工作服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购置工作服合格率不得低于100%。	购置工作服合格率不得低于100%，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9	
	产出时效 (9分)	制式服装采购费支付及时性	14	反映制式服装采购费支付及时性	评价要点： 制式服装采购费支付是否及时。	制式服装采购费支付及时性不得低于100%，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9	
	产出成本 (8分)	财政投入总数	7	反映财政投入总数情况。	评价要点： 财政投入总数不得少于四十万。	财政投入总数不得少于四十万，得分。否则不得分。	8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制服配发覆盖率	10	反映制服配发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为所有符合配发条件的人员配发制服。	制服配发覆盖率不得低于100%，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15	
	满意度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单位员工对制服配发工作的投诉次数。	评价要点： 是否接到单位员工对制服配发工作的投诉。	单位员工未发生对制服配发工作的投诉，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15	
合计(分)			10				93.5	